

对刘国钧编‘中国图书分类法’批判的开端

徐 恭 时

插红旗、拔白旗,对资产阶级学术思想的批判,正在社会科学各个战线上展开紧张的斗争。“图书馆学通讯”1958年第5期及时刊载了北京大学和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同学集体所写的批判图书馆学中资产阶级学术思想的三篇文章,对图书馆界的教育作用很大。“图书馆学通讯”评论员称之为“青春的火力”,比喻实在恰当。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面前,图书馆学中资产阶级的学术思想,原形毕露。过去迷信与受迷惑的人,读了这几篇文章后,一定会清楚地了解到,所谓图书馆“专家”、“权威”,他们过去贩卖的是一些什么货色。

由于党的领导,同学们破除了迷信,解放了思想,发扬了敢想、敢说、敢做的共产主义风格,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勇敢战斗的精神,把图书馆学中资产阶级的伪科学理论,开始攻破了。每一个图书馆工作者、研究者,都应该向同学们看齐,积极地参加这场轰轰烈烈的兴无灭资的战斗。

现在先就刘国钧先生所编的“中国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刘编“中国法”)作一项专题性的批判,但这仅仅是个开端。

(一)刘编“中国法”是一个存在封建思想毒素,承袭资产阶级的杜威十进分类法体系,并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产物。

上海民歌中有一句歌词:“什么阶级讲什么话”。这一句歌词,正好用来正确地指出资产阶级“学者”所谓“学术研究”的本质是什么内容。

大家很清楚的理解,社会科学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图书馆学是社会科学范畴中的一个部份,绝不例外。因此可以说明图书分类法无论在理论研究上和具体技术编制上,一样有着强烈的阶级性。不是为无产阶级服务,就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绝对不是资产阶级“学者”所说的“纯技术”的东西。资产阶级“学者”所编的图书分类法,“为谁服务”是非常明显的。

请看刘国钧等所编写的“图书馆目录”(1957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一书中第14章:“当前中国图书分类法问题”第二节,他们对“中国法”是如何

评价的?书中这样写道:“中国法与杜威法实是一个‘貌似神离’的东西。”同书在论述十进分类法传入和影响一节内,把“中国法”列入于“改革派”。并接着解释说:“即放棄杜威的体系,但采用他的编表技术来另制新表”。从上面的一些话中,言外之意,说成“中国法”只是用了杜威法的技术方法,并不是杜威法体系,用了一个“障眼法”,想说明“中国法”,并不是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东西。

但试把“中国法”(1936年增订再版本)的内容与杜威法作比较,是一个完全和杜威法本质相同的东西。我们没有具体材料可以说明“中国法”是属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的。从“中国法”的全部类目设置上看,“马克思列宁主义”没有类目。把“共产主义”列在资产阶级的反动的“社会学”类目“社会改良论”下的549.4一个小子目。把“唯物论”列在“近代哲学系统与宗派”类目下143.56一个小子目,排列在“唯心论”子目下面,“自由主义”子目上面。即使从解放后增订稿摘要第1号来看,也还把“马列主义”局限性地列在“119思想史”子目里。这不是非常明显地可看出刘编“中国法”(北京图书馆改订本已改列于第一大类)是站在哪一个阶级立场上来编制的?

刘氏在过去发表论述分类法的稿件中,每每强调分类法的“技术性”。刘氏说:“这是一个科学的问题,也是一个技术的问题”。又说“图书分类法,就是将图书分门别类组成的方法”(“图书馆目录”第13章第1节)。从上引的话中透露出刘氏把“图书分类法”拖向资产阶级纯技术的泥坑里去了。这种“技术方法中心论”的资产阶级学术观点,确实影响了一些人。

刘氏又在“中国法”改订稿导言中说:“对于任何科目,不宜有所轩輊。是以类目不宜含有批评褒贬之意。”从这两句很重要的话里看出刘氏表面上是挂着“超阶级”招牌的,但究竟刘氏站在哪一个阶级上來說話,这后面将要谈到。“不宜有所轩輊”,“不宜批评褒贬”,照刘氏说法,难道对“唯心论”与“唯物论”可以不分轩輊吗?难道对反动的资产阶级

思想、封建毒素可以不加批判斗争嗎？（刘氏引春秋义例称“褒貶”）在“中國法”中沒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类目，这还不是“褒貶”的实证嗎？

再从“圖書館目录”一書中称“中國法”为“改革派”来看，因为“中國法”序言有这么一句話“为我国圖書作也”。好像“中國法”属于“純国产”的东西。但如果与杜威法仔細对照一下，整个体系是販卖了杜威法的貨色。就拿“中國法”的“社会科学部”与杜威法比較，还是一脉相承，完全沒有脫胎，仅仅把类目次序調动一下而已。如把商业移入应用科学，把行政併入政治，从經濟中抽出財政。其他的綱目都照样。我們不承認这是“改革”。而资产阶级杜威十进分类法的在中国散播，并不是什么“外来的傳入”問題，完全是許多位资产阶级圖書館“学者”积极地做了“傳播工作”，“承襲工作”。刘氏正是道地承襲的一員。我們无法来証明刘編“中國法”是“中国自創”的东西。

从另外的材料看，刘編“中國法”自序中說：“然所謂西方科学在表內各有其位置。”（重点是笔者加的）“圖書館目录”中对这一句也作了介紹。試問刘氏的所謂“西方科学”，它的主体内容指什么？非常明显，就是一些徹头徹尾的资产阶级伪科学。肯定不能把“馬克思列宁主义”放到西方科学里。在“中國法”的“601.44 历史哲学”一目中首先列“唯心”，难道历史科学应从唯心着手研究嗎？肯定說不是的，这正是刘氏“販卖貨色”的真相，也是“中國法”的根本体系。

又如刘編“中國法”序言中說：“除西来之学术采取通行之名称外，固有之学术悉存原名”。“圖書館目录”一書中引述这句话時說：“从今日看有些陈旧了”。但我們看法不同，这不是什么“陈旧”問題，“悉存原名”也者，就是把封建思想体系的类目原封不动地搬到“中國法”里，而不加批判地保存着糟粕与毒素。有例为証：在“中國法”类目中有这些子目，例如：127.73 嘉庆以后諸子，專列了汉奸劄子手曾國藩；573.41—42 把太子、后妃也列入；627.81 把滿清统治者“慈禧”尊用了“孝欽后”的名称列有專紀；此外有：544.348 妾媵制；548.141 貞节堂；271.7 冥界；192.9 劝善書；421.8 佣人等等都列了进去。虽然在北圖增訂本中是刪削了。但不应对其原訂表的严重錯誤思想忽略放过。

“圖書館目录”中又說：“这在大体上是可以滿

足当时对新分类法的要求的。”（第14章第2节）明显地可以看出，这里所指“当时”，是指什么时期？“中國法”是完全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产物。作者自己已經作了“画龙点睛”。如果認為这句话講得太重了，不妨再举几个“中國法”的类目来作証明。例如：571.6 把反动统治的所謂“党治”列在“民主政治”子目內；571.76 把法西斯“独裁”列在“政体改革”子目內；在546.12 首先列“貴族阶级”，然后列“平民阶级”；在546.16 又首先列资产阶级，还有“528 特种人教育”；“421.8 地主”等等。更荒謬的，甚至把“捻軍”称为“捻乱”；义和团反帝斗争称为“庚子之乱”；回民抗清起义称为“回乱”，这是很严重的反动思想。“什么阶级講什么話”，以此来看“中國法”，就不难明白它是为什么阶级服务的了。

总之，刘編“中國法”的思想傾向性是非常明显的。它是一个存在着封建思想毒素，承襲了资产阶级杜威十进分类法的衣鉢，并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東西。我們必須把它的本質揭露出来。这个分类法，在解放后已經根本沒有立足点，人民不需要它。根本不是“圖書館目录”一書中所說“从今日观点来看，它不适合今日的应用是必然的”这些话所能掩飾得了的。

（二）由於“中國法”的过去流傳与宣傳作用，有些圖書館工作者曾对“中國法”产生迷信“权威”思想，我們要解放思想，破除迷信！

在“圖書館目录”一書中，对“中國法”是竭力推荐和表揚的。在該書第14章第2节里，把“中國法”列为解放后几个比較流行的分类法的第一种，并說明它有六个“优点”，这就不难看出作者的意圖。作者在書中写道：“尤其从解放以后看来，这个分类法已不能滿足时代需要，但从它編制理論与技术方面来講，还是有它一定地位的。”——这不明明是在自吹自擂嗎？

同書在另一方面又說：“从解放以来，虽然有些人在努力于創造新分类法，但也都是人各一套，意見紛歧，沒有多大成就”。这句话很明显，抑低羣众創造价值，就是抬高“中國法”的价值。这不又是一种“抑人揚己”的吹嘘方法嗎？

由于刘国鈞先生在解放前發表了“中国圖書分类法”，編写了一些圖書館学“論著”，进行了一系列的“学术”活动，建立了一套道地的资产阶级圖書

館學理論體系；由於各方面的宣傳作用，逐漸地在圖書館學領域中形成了所謂“權威”。更由於“中國法”在解放前為中國最大的圖書館——北京圖書館所採用，這就無形中為“中國法”起了推廣作用。一些資產階級的圖書館學者，相互吹捧“中國法”，說是一種“切合中國圖書實際的分類法”。有的把“中國法”看作圖書分類法中的“規範”。若干後編的分類法，很多都引用“中國法”的部份資料，這自然也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以致某些圖書館工作者就產生了迷信“權威”的思想。例如“中國法”中關於“中國哲學”的一段類目，各家分類法中很多引用（分類法名稱不一詳舉，其他的例子還很多），而恰恰“中國法”的“中國哲學”類目，是完全依據資產階級思想體系的中國哲學史的理論和組織體系搬用的。我們知道，中國的哲學遺產是豐富多采的。綿綿四千年不斷的中國哲學史，始終貫串着“唯物”與“唯心”兩條道路的鬥爭。因此，要正確地組織中國哲學史的分類系統，就必須依照馬克思主義哲學的基本原理。根本不應如新舊國粹主義者不分精華與糟粕，所謂“不分軒輊”的平行類目。“中國法”就是屬於後述這一類型的。

現在我們已很清楚，劉編“中國法”的立場觀點是存在嚴重問題的。其主體完全是承襲資產階級的杜威十進法的。一些小修改，不能掩蓋其本質。至於以“四部分索十類”之方法論，在劉編“中國法”初稿發表前，早有洪有丰等諸氏的論述資料，亦非劉氏所始創。我們不同意“圖書館學辭典”對中國法條目中所稱“圖書分類法之專用於中國圖書而作的，以此法為嚆矢”的推譽說法。所謂“專家”、“權威”編制的分類法，原來就是如此，那末我們絕不應該對它再存“迷信”，更不應該加以介紹和推廣。

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去年8月間已編制出一部新中國圖書分類法——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草案。在這基礎上，即將充實擴展，成為大型分類法。這樣，我們已有了可靠的“武器”，完全可以打破圖書分類法中的資產階級學術思想，獲得更大的勝利。

（三）“中國法”的六個優點是不是存在？

如果還有人迷信劉編“中國法”還有“某些技術上的優點”，現在專門來分析這一問題。在“圖書館目錄”一書中曾介紹劉編“中國法”有“六個優點”（原書第14章228頁），不妨逐條來加以分析，看

看它究竟是否屬於“優點”。

1. “新舊并包，切合當時中國圖書館藏書的實際情況”（小標題引原文，以下各條仿此）——我們對“新舊并包”的看法有所不同。劉編“中國法”所說的“新舊并包”，十足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中資產階級“學者”思想意識的反映。劉氏的所謂“新”，其原義系指所謂“西方科學”——實質就是資產階級的偽科學；所謂“舊”系指中國古代的學術文化——但“中國法”中存在封建的糟粕與毒素很多。兩者搬攆來，放在一起。因此“中國法”的“并包”作用，我們認為僅起了“雜糅作用”，這在上節內已經說過。劉編“中國法”自序中所稱“博采眾長”也者，正好點明了它的反動本質。

因為分析評論一個分類法的優點，首先要看它是否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上，是否以馬克思列寧主義作為主導思想，而不是用資產階級唯實用論來看問題的。“中國法”的立場觀點既如上節所述，“新舊并包”的實質又是如此，第一個優點就站不住腳。

2. “類目中有較多的註釋，實際使用起來很方便”——我們把“中國法”前後翻閱了一遍，可以看到“中國法”的“註釋”並不“較多”。對類目性質、分類體例、互著含義、引書實例等，都非常缺少，或者根本沒有。有些類目的“註釋”，例如“815特种文藝”，不知什麼意義？正好暴露出劉氏對中國古典文學的理解是膚淺的。如果和中小型分類表註釋的精辟，人大分類法註釋的詳盡（指第三版）作比較（兩者根本性質不同，此處單從註釋較多的問題來談），更可以看出劉編“中國法”的“註釋較多”的優點是不存在的。

3. “類表的編制技術較嚴密”——“中國法”的技術嚴密，不知系指哪些方面？是指類目組成的邏輯性嗎？但把大類分為九部以及各類綱目的組織系統，就根本不符合馬列主義的科學分類系統。單以“018收藏書目”這一類目看，一項中國，一項各國，正是雜亂無章，根本談不到邏輯性。是指類目很完備嗎？正好缺乏“馬克思列寧主義”這麼一個最重要的類目。是指其他“技術”方面嗎？我們也很難發現其他顯著的“優點”。

4. “放棄機械十進制”——劉氏認為“中國法”是放棄了嚴格的十進層累制，是一種新方法創造。我們說不是什麼創造，只不過是搬用了資產階級分類法中的一些方法而已。即使以“中國法”的藍本

——杜威十进法来看，也并不如刘氏所说的情况，植物分类一目可以作例子。

5. “首先在表中采‘互见’、‘交替’类目，使分类法有较大的灵活性”——互见、交替方法的运用，在中国古代分类方法上早已采用，见诸记载，存在目录上。明代祁承燾所著的“庚申整书略例”一书中，论述图书分类方法的第三个要点就是“互”，他有详细引述，说明互见方法，并在其所编“淡生堂藏书目录”上加以实际的运用。清代章学诚阐述“互著方法”更深入一步。那末“首先”论的优点也并不算是什么优点了。

6. “有八个辅助表，使用较灵活，其中机关刊物排列表是首创的”——从刘编“中图法”的辅助表来看，例如“西洋时代表”竟简略得不成为附表。对日本列有时代表，其他各国是否都要列？县市名称不断变动，列表没有作用。而特点之一的“机关刊物排列表”，不过是将团体类目下的一部份子目抽出来，列成“首创”的附表罢了。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刘编“中图法”的所谓“优点”，就是做了杜威十进法的承袭工作，贩卖了西方图书馆学中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图书馆目录”一书中介绍的六个“优点”，在真理面前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四）“旧瓶装新酒”的修订，无法改变“中图法”的本质

刘编“中图法”原印增订再版本的反动性质，在上述三节中已初步加以揭露。过去时期内，若干使用这个分类法的图书馆，由于存在一定程度的迷信思想，一直继续沿用着，不敢大胆加以改革。

1957年5月，北京图书馆为了工作上需要，曾将刘编“中图法”加以补充和修订。他们对修订工作虽然尽了一定努力，但由于刘编“中图法”本身思想体系是一个资产阶级的东西，东补西缀，是无法改变“中图法”的本质的。北图在修订表的简要说明中喻作为“旧瓶装新酒”，旧瓶既有严重的本质错误，装进去的新酒自然发生问题。虽然北图的主观意图做到“可能范围内调整其显著错误的类名”（原说明）但存在的问题仍旧很多。根据修订表顺序，举述一些类目例子：

1. 刘编“中图法”很喜用“特种”两个字来设类目，例如：“121 先秦哲学各家”就用细分号码9作为“特种研究”目；“782.2 特种传记”；“850 特种体

裁文艺”；“024 特种图书馆”（原法还要用得更多），修订表仍沿用其类名。试问怎样的研究方法算作“特种”？为什么把工农兵的传记称为“特种”？在中国文学史的体裁上，从来没有见到那一位作者把“诗、词、曲”列为一个特种文艺。这“特种”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

2. 在哲学类第二级纲目中，把资产阶级反动的、唯心的“形而上学、玄学”仍订在表上，列在二级类里，连批判字样也不加。把“美学”列在“901.1 艺术部”，没有调整过来，这正说明刘编“中图法”对美学看法是资产阶级的唯美主义观点。

3. 528改用了“一个‘各式教育’的名词（原用特殊教育）”，“各式”两字很奇特。政治学习是改造思想、推动进步的首要任务，必须列在教育类目的最前部份，如何可以归在“各式教育”里？而526.19留存“教育宗旨”一个标题，新中国教育中没有这个名词。而529.11 仍还列有“男女同学问题”，这不正是封建思想的反映？！

4. 540一目，还保留资产阶级反动的“社会学总论”类目，“批判”两字也不加，完全不应该。542列“社会问题”是杜威法的本质反映。544.3 “婚姻”一目中有在问题更多，甚至还列有违反婚姻法的“多妻制”的类目。而“548.8 其他社会病态”子目下，还保留了六个属于反动统治社会中的类目内容，在今天这只能用附注来加说明，绝不应该作为子目列了出来。

5. “571 政治学各论”的子目，新旧杂糅、界线不分，逻辑性很差。“573.187 共同纲领”——这是新中国建国后的第一部大宪章。如何可以与“周官”、“清会典”等量齐观呢？这不能不说是修订中的疏忽。

6. “中图法”在文学部890中列“新闻学”一目，很明显，新闻学完全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怎能归入“文学”？修订时也没有予以调整。“948.13 政治宣传画”，这是我们艺术工作者的阶级性最鲜明的战斗武器，如何可以列在“自由画”的子目里去？

以上列举的一些例子，进一步说明了刘编“中图法”的错误类目非常之多，实在没有加以修补的必要和可能。使用刘编“中图法”的图书馆，应该下决心对它进行彻底的批判和改革。

（五）高举红旗、拔掉白旗，继续战斗。

总的看来，刘编“中图法”是图书分类法中的——

面白旗。我們要高樹紅旗，拔掉白旗。這一篇短文，僅僅是批判的開端，遠不能概括劉國鈞先生對分類法問題的資產階級學術觀點，還需要大家更深入、更全面地來加以揭露和批判，以期徹底消除“中國法”在我國圖書館工作和圖書館學研究中的不良影響。

黨向全國人民發出“苦戰三年，基本改變我國科學技術面貌，爭取在1962年完成十二年科學技術規劃，趕上世界先進的科學技術水平”的莊嚴號召。在拔掉了圖書分類法上的白旗後，必須發動羣眾力量，以火箭般的速度，集體創造出一種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體系的，以毛主席思想為指導而適合中國具體情況的，為社會主義建設並向共產主義社會前進服務的，具有科學技術方法的，大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作為向建國10週年的獻禮。

我們在黨的領導下，政治掛帥，高樹紅旗，對圖書館工作和圖書館學研究中的資產階級思想和學術觀點，應該繼續深入展開鬥爭。這是黨交給我們圖書館工作者的莊嚴任務，也是我們自己思想改造的重要鬥爭過程。願大家共同努力，誓必在這場鬥爭中獲得全勝！

徵求對於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意見和補充資料啟事

根據目前的需要和要求，現在擬將“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草案”加以修訂並擴充為“大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草案”。希望使用中小型表的圖書館和圖書館工作同志多多提出寶貴意見。如已有根據中小型表擴充的類表以及有關擴充的資料，均請即日寄來我組，以便參考。

通訊處：北京圖書館轉 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編輯小組

（上接第43頁）

缺的圖書。該館還有权向私人藏書家購買有關的圖書。在圖書供應處和一般書店補充需要的復本書。

（3）交換——分為國內交換和國外交換兩種。國內交換的辦法是：由該館採訪部的工作人員到外地各圖書館調查了解，選定有關的圖書，然後與各館協商，互相進行多餘圖書的交換。國外交換工作

簡訊 蘇聯關於圖書分類法的重要決議

本年七月二日和七月十日，蘇聯國立列寧圖書館學術委員會舉行了兩次關於圖書館圖書分類法問題的會議。第一次會議的日程，是關於在蘇聯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上反映社會政治學科的問題。報告人傑斯林科以及大多數參加辯論的人，如克列文斯基、卡納諾夫、茲維列夫、石牟林、宋科夫、凱德羅夫、安巴祖勉、列文、魏略甫金娜等同志，都表示贊成這一學科建成一個獨立的類。反對這一意見的，有梅士科夫斯基、威廉斯卡雅、魏列莎金娜三位同志。斯米爾諾娃同志則建議把這一個類的範圍限於使用“科學的共產主義”和“共產黨”兩個題目。學術委員會通過了在分類法基本序列上給社會政治學科列上一個單獨的類的決議。

在第二次會議上討論了傑斯林科關於分類法基本序列的報告。提交會議審查的有兩種不同的基本序列方案，它們的差別是全部自然科學和全部社會科學的先後次序不同。石牟林、安巴祖勉、薩福諾夫、韓瞻、威廉斯卡雅、莫洛德操夫、阿布利柯索娃贊成這一方案，即在冠於分類表之首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大類後面，接續排列自然科學，而後是社會科學。列列茨基、茲維列夫、列文建議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大類後面，接續排列社會科學。凱德羅夫表示贊成建立兩個相等的序列（一個自然科學序列和一個社會科學序列）。各圖書館可以根據自己特殊的必要條件把兩個序列的一個提到第一位。學術委員會同意了下列的次序：馬克思列寧主義——自然科學、技術科學——社會科學——總類。

（“蘇維埃目錄學”，1958年，第51期，
蘇大海譯）

是經過列寧圖書館代為辦理的。

該館現在每年約增加新書35,000—40,000冊，訂購雜誌6,000份，報紙140,000份。

圖書館的藏書是圖書館為科學研究工作者和廣大讀者服務的主要工具。歷史圖書館正利用著自己豐富的藏書，在積極主動的為讀者服務。